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41127B 號令訂定

一、本要點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。
- （二）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（三）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。

三、學校辦理午餐，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，或相當性質之組織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。
- （二）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。
- （三）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。
- （四）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、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。
- （五）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。
- （六）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。
- （七）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。
- （八）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。

五、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，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或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校長指定當然委員擔任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學務（訓導）主任、總務主任及主（會）計主任。
- （二）一般委員：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營養師或學校其他相關人員。

前項第二款教師代表，由教師推派；家長代表，由家長會推派；學生代表，由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推派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國立大學附設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其午餐供應會委員，由附設之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校長派（聘）兼之。

六、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學校午餐承辦單位人員派兼之，負責本會會務工作；並得設工作小組，由學校相關單位人員組成，受執行秘書指揮、監督，辦理學生午餐供應之事務。

七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

八、學校午餐供應廠商之評選，應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選會）之委員，宜儘量避免與前次採購之委員重複。

九、本會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評選及迴避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評選原則：
 - 1、應訂定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基準。
 - 2、不得以「創意回饋」作為評選項目。

3、宜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之方式。各校實際採購方式（包括個別學校招標），應公開透明。

（二）迴避原則：本會委員之迴避，準用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規定。